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16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 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74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7.2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25.72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170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该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700651871	26,258.14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2001012700651871，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26,258.1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李云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问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签署英夫利西单抗独家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博太科”）签署《英夫利西单抗（类停）中国大陆市场独家推广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推广协议”），授予公司就英夫利西单抗（类停）（以下简称“标的药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域”）独家推广权益。

● 科兴制药将支付迈博太科独家推广许可费 1.5 亿元，其中首付款 5,000 万元；科兴制药亦将根据标的药品在合作区域内累计销售收入支付迈博太科商业化里程碑款。迈博太科根据协议约定向科兴制药支付推广服务费。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达成设定指标、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迈博太科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CMAB008 国际独家商业化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国际许可协议》），取得了标的药品在海外 32 个国家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国际许可协议》签署后，双方密切配合，合作取得良好进展。近日，双方经进一步沟通协商，签署了《英夫利西单抗（类停）中国大陆市场独家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与迈博太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药品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1、标的药品情况

标的药品为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商品名：类停），已于 2021 年 7 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S20210025），是国内首个上市的英夫利西单抗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溃疡性结肠炎、成人及儿童克罗恩病及瘘管性克罗恩病的治疗。

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是强生 / 默沙东研发的一款特异性阻断肿瘤坏死因子（TNF-α）的人鼠嵌合型单克隆抗体，该药于 1998 年首次获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次年在欧洲获批上市，全球销售峰值达到 92.40 亿美元。原研药在 2006 年在国内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类克?，根据米内网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类克销售额为 5.5 亿元，同比增长 105%。针对标的药品的临床实验、非临床对比研究、药学比对等研究结果表明，标的药品无论是疗效还是安全性都和原研药等效。

2、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29463245

法定代表人：王皓

注册资本：21,000 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2-04

住所：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西侧、陆家路东侧 G79 幢

主要股东：Mabpharm(HK) Limited.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化学生物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涉及以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独家授权许可

迈博太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在合作区域对标的药品的独家推广权；科兴制药向迈博太科支付独家推广许可费，迈博太科向科兴制药支付推广服务费。

科兴制药将支付迈博太科独家推广许可费 1.5 亿元，其中首付款 5,000 万元；科兴制药亦将根据标的药品在合作区域内累计销售收入支付迈博太科商业化里程碑款。

2、推广服务内容

科兴制药提供的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药品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之前及 / 或之后进行的，与标的药品的预发布、发布、促销、详细介绍、推广、医学教育和医学联络活动、标的药品的营销、定价、销售管理服务支持等有关的所有服务活动。

推广服务费按月支付。

3、有效期

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本协议。除非协议另有约定的之外，协议长期有效。

4、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违反承诺 / 保证，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以电邮或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通知发出之日起 9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于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在本协议项下，若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一方违反给付期限约定的，每迟延一日（自然日），则违约方应按应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对应义务应做相应顺延，此等顺延不视为该方违约；逾期达 30 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研究报告，英夫利西单抗目前获批的适应症在中国患病人数超过 1,000 万人，且持续增长，存在巨大长期未满足的市场需求。公司获得该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推广权，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在自免领域的产品布局，拓展公司在自免领域的商业化合作，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有 20 多年商业化经验，已经形成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优势，搭建了全国性的立体营销网络，营销终端覆盖各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药店等超 18,000 家，其中医院超 6,500 家。此次与迈博太科的合作，将助推优质药物惠及更多中国患者。

五、风险提示

虽然标的药品是国内首个上市的英夫利西单抗类似药，但与其具有相同靶点的其他多个抗体类药物已在国内上市，市场竞争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市场推广活动效果不明显、推广服务收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双方在推广协议中约定了目标销售量，如标的药品销售量未达目标，则迈博太科可以解除合同或者由科兴制药根据协议约定补偿损失后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该公告中表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更正前：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后：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数据重分类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83,148,513.98	30,916,786.28	1,414,065,300.26
销售费用	45,822,926.98	-30,916,786.28	14,906,140.70

（二）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60,359,346.00	23,643,432.98	1,384,002,778.98
销售费用	36,824,305.95	-23,643,432.98	13,180,872.97

（三）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058,014.29	22,338,312.56	825,396,3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41,531.02	-22,338,312.56	432,903,218.46

（四）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0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864,096.77	16,981,135.86	895,845,2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38,091.32	-16,981,135.86	1,014,856,955.4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景博瑞”）持有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886,840 股，持股比例为 6.4319%。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皓景博瑞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皓景博瑞暂未实施减持且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886,840	6.4319%	IPO 前取得：11,886,8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	0.0000%	2022/1/1 ~ 2022/3/31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00	11,886,840	6.43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皓景博瑞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皓景博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皓景博瑞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117,999,515	28.32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98,250	8.64
3	天津四通陇彤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34,844	7.47
4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742,827	7.14
5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Cayman)Ltd.	29,610,797	7.11
6	西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79,221	4.24
7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632	3.79
8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000	3.35
9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7,468	2.13
10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6,799	1.9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998,250	8.64
2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9,742,827	7.14
3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4,632	3.79
4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77,000	3.35
5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6,620,000	1.59
6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0,000	1.49
7	黄建稳	4,200,000	1.0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96,221	0.84
9	深圳市新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智达成长一号基金	2,036,875	0.49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000,000	0.48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9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 提问预征集 " 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yxnyir@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1:00-12: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独立董事吴重茂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五）至 04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yxnyir@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1155）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招商银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90.25 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本金和收益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75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22/04/01	12,000.00	2022/07/01	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1.54% 或 2.95% 或 3.15%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产品期限（天）	91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07 月 01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4%或 2.95%或 3.15%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148.49	69,273.20
负债总额	11,891.14	33,432.72
所有者权益	81,257.35	35,840.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5.00	10,424.61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类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了大部分银行借款，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1.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90.25	0.00
3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0.00	0.00	12,000.00
合计		36,000.00	24,000.00	181.50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2,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提供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或“乙方”）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已实际为杰冠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众源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杰冠商贸、众源进出口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杰冠商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